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 2021 届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公告

一、各专业毕业条件&授位条件

(一) 机械制造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5 的总学分，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67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8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二) 机械制造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工程师方向）：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97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77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三)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3 的总

学分，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46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27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四）机械工程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45.5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29.5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五）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6.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51.5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25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六）车辆工程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9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 144.5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 34.5 学分，通识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七）2020 年延期毕业学生：获得延期毕业申请时未通过课程的相应学分。

【注】：若所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授位要求，或曾受过各类违纪处分的同学，如获有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文体单项奖，请将学校创新工程办公室盖章认定级别后的证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第 11 周周一）12:00 之前提交至学院教学办，作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授位佐证材料。

二、延期毕业办理要求

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建大（2017）180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一）2017 级学生

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即获得学分情况申请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

1. 离校自修申请条件：

- (1) 不及格课程在 2 门次以下；
- (2) 已获得通识课学分 ≥ 10 学分；
- (3) 实践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2. 其他情况建议在校修读。

(二) 2020 届延期毕业学生

1. 满足以下条件，可根据个人情况再次申请延期毕业：

- (1) 未超过修业年限，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
- (2) 仍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3 门；
- (3) 学籍审核未达到退学处理的学生。

2. 满足以下条件，需办理结业：

- (1) 已达最长修业年限；
- (2) 仍不及格课程超过 3 门；
- (3) 延期毕业期间未参加任何考试，或过去延期一年内未取得任何学分的。

(三) 申请时间

初审阶段：延期毕业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11 周周二）12:00，需向教学办提交的材料有个人申请、《延期毕业申请表》、《学籍异动表》，逾期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同学统一按照结业处理。

终审阶段：延期毕业（因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不及格）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 16 周周三）12:00，需向教学办提交的

材料有个人申请、《延期毕业申请表》、《学籍异动表》，逾期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同学统一按照结业处理。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5日